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　（函）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電　　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5)佑字第266號

主旨: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為推廣臺灣歷史文化，訂於民國116年1月23、24日（星期六、日），在該館文獻大樓2樓簡報室辦理「116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」，請會員旅行社踴躍報名參加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115年10月14日臺編字第11500031071號函辦理。

2. 116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報名相關事宜如下：
(1)報名費：參加者經錄取後每人繳交報名費新臺幣 1,000 元整（繳交國庫）。
(2)報名截止時間及方式：有意參加者請於115年10月27日（星期二）前至https://www.th.gov.tw/Active_Card/195/線上登記報名（建議以google chrome 瀏覽器開啟）。
(3)錄取公告：如報名人數超過錄取名額，以抽籤方式決定（如欲與他人同組抽籤【一組至多不超過4人】，請務必來電049-2316881分機403告知，俾利安排）。抽籤後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該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11月中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）。
(4)繳交報名費：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該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（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者除有正當理由並經該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書面或電話向該館提出申請）。
(5)注意事項：該次研習營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；另膳食部分，由該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，早、晚餐則請學員自理。

3. 檢附旨揭研習營課程表、報名須知各1份；報名相關資訊於該館網站https://www.th.gov.tw/公告。

4. 該研習營共安排7堂課程，全程參與者於研習結束時發給14小時研習證書。

理事長 蔡宗佑

國史館臺灣文獻館
116年冬令臺灣史研習營課程表

日期／時間	1月23日（星期六）	日期／時間	1月24日（星期日）
09：00-09：30	報到	08：10-10：00	1897年首次臺灣原住民赴日觀光的新史料與現地調查
09：30-09：40	始業式		
講座	本館長官	講座	鄭安睎老師
09：50-11：40	原史時期與臺灣原住民的相關思考	10：10-12：00	臺灣山林史
講座	劉益昌老師	講座	洪廣冀老師
11：45-12：35	午餐	12：05-13：00	午餐
12：40-13：30	展場導覽		
13：40-15：30	戰後國府的臺籍戰犯審判：以「臺灣華僑案」、「林木根等案」、「葉廷珪案」為例（1946-1948）	13：10-15：00	臺灣地方農食產品的「客家化」：理論建構與五個近代案例的歷史軌跡
講座	許雪姬老師	講座	賴守誠老師
15：40-17：30	「荷蘭八寶公主？歷史、民俗與國族」	15：10-17：00	以黨領路：戰後初期國民黨在臺鐵
講座	康培德老師	講座	曾令毅老師
17：40～	自由活動	17：10～	賦歸

一、研習地點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大樓2樓簡報室（地址：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一路252號）

二、聯絡方式：

（一）聯絡人：黃小姐

（二）電話：（049）2316881轉403、（049）2352788

（三）電子郵件：nuhueihuang @mail.th.gov.tw

三、備註：課程名稱、內容及時間本館得視講座情況調整。

錄取、備取名單將於本館網站公告（錄取名單預計於11月中旬公布，請自行上網查詢；另以電子郵件通知錄取者）。

（五）繳交報名費

經錄取後將以電子郵件及本館網站公告繳費通知事項，逾期未繳視同放棄，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因名額有限，繳費後因故未能參加除有正當理由並經本館同意，否則報名費概不退還，逕予繳庫；申請退費者需於116年1月12日（星期二）前以書面或電話向本館提出申請。

五、報名相關訊息及報名表於本館網站：（ https://www.th.gov.tw/）公告。

★ **六、注意事項：**

本次研習營**課程為2日，不提供住宿，請學員自理**；另膳食部分，**由本館提供研習營2日午餐便當**。